

書面質詢

二零一二年，由於已承諾的萬九公屋項目中有部份無法依時完成，原來於二零零五年或以前申請了經屋並已獲確認資格的部份經屋輪候者，未能獲分配經屋單位。為了安撫輪候者的不滿，當局推出了青洲坊大廈及快盈大廈兩個項目，並接受合資格的輪候人士預購此經屋單位，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可以上樓。但這個承諾後來已被事實證明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虛假承諾，只是誑騙輪候者緩和他們的不滿情緒而已。

以青洲坊為例，該項經屋工程是二零一二年年底正式開工的，工期是一千四百多天，足足四年，那就意味着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工的工程，即使完全不誤期，最少也要到二零一六年底才能完工，再等收樓、出門牌、出入伙紙，再移交房屋局分配，都不是三幾個月可以完成的。況且，以澳門的公共工程計算，這一千四百多天的工期，法定還可調整增加幾十個因風雨無法施工的日子，以四年工期，多兩三個月是很普遍的事。所以，若說二零一六年可以交樓，絕對是一個謊言。

而更不幸的是，二零一七年八月的天鴿風災，包括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筷子基的快盈大廈等都位於重災區內，地下幾層的停車場都頓成澤國，據當局所述是所有設施，包括升降機等用電設施全部報廢，須要重修。於是，上述幾幢經屋的分配更延誤無期。

像青洲坊大廈的已預購人士，都是在二零零五年或以前開始申請並被確認資格的，到二零一六年才可上樓，其申請已超過十一年，而延誤至今年乃至明年，那就是申請已超過十四年或更長，堪稱「馬拉松式」輪候。以特區政府庫房豐厚，澳門社會經濟繁榮，當官的寧不羞乎？

這種延誤，對高薪厚祿的官員來說，市民輪多久都與其無關，但對那些等候經屋望穿秋水的輪候者來說，除了精神煎熬，也在經濟上承受重大損失。同是二零零五年或以前申請經屋的輪候者，大部份早在二零一二或一一零一三年就獲分配經屋上樓，而他們卻等到現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仍未上樓。若以此計算，從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八年底，這批經屋輪候者白白負擔了六年的住屋費用，以一個兩房一廳平均每月七千元租金計算，單是租金就付出超過五十萬，差不多是半間T2經屋單位的價錢。這些損失完全是因為當局經屋工程計劃失誤，政府效率不彰所導致的，卻完全由市民來為政府的失誤埋單，這公平嗎？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青洲坊大廈、快盈大廈、青濤大廈等項目，除了公共工程的慣性延誤外，再加上去年天鴿風災的破壞，導致已承諾的上樓期一延再延。如今據悉仍處於「已完成因天鴿損毀的維修，正進行驗樓程序」的階段，到底這個驗樓程序何時可完成？而通過驗樓程序之後，還要經過那些程序才可正式將相關樓宇交到房屋局進行分配？這些程序到底需時多久？
- 二、當這三幢大廈的經屋移交到房屋局之後，房屋局還有些甚麼程序才可正式進行分配？而這三幢樓宇包括青洲坊、青濤及快盈，分別有 2356、378 及 436 個單位，合共 3170 個單位，房屋局預計須時多久才能全部分配完成這 3170 個單位？
- 三、對青洲坊大廈及快盈大廈那些輪候經屋超過十年而至今未能上樓的經屋輪候者，他們因為當局的失誤而承受沉重經濟負擔，損失相當於半個經屋單位價值的金錢。當局對這種因本身失誤而須市民承受的失誤所帶來的損失和惡果，是如何看待？是否認為理所當然？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